

湖北霍尔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附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湖北霍尔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研发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切实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与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纳入总投资中，规划设计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是技改项目，仅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安装。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由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712050351，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在落实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未收到周边公众的投诉，未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落实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企业未建设建危废间。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建设项目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专家意见：按技改项目要求，补充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原项目建设情况、完善技改情况、生产设施投资和“三本账”核定，优化环保设施投资。

整改情况：已补充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原项目建设情况，已完善完善技改情况和生产设施投资情况，详见验收报告前言部分；已核定项目“三本账”，详见验收报告第39页中表8-5；已优化环保设施投资，见附件九。

专家意见：按实际工况、监测情况对比分析切割粉尘等工艺排气筒高度设置

的合理性。

整改情况：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企业现已将排气筒加高至 15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厂区内排气筒的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现企业 3# 厂房的排气筒高度为 12 米，厂区内办公楼的高度为 18 米，不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建筑 5m 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验收监测两天，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通过验收结果显示，切割粉尘工艺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满足折算后排放速率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意见：分析说明危废不产生情况。

整改情况：本项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的激光头部件。当激光头部件出现损坏，整体部件直接返厂维修。

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